宜昌城区沿江道路延伸及滨江区域规划管控工作指引

为系统推进中心城区江南、江北沿江道路延伸及滨江绿道全线贯通，对中心城区江北、江南沿江道路及滨江区域实施系统规划、建设和管控，打造车行顺畅、慢行舒适、景观协调、功能复合的城市滨江活力带，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独具魅力的滨江公共空间。结合《宜昌市城区滨江风貌管理条例》《宜昌滨江地区风貌管控规划》，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管控措施

（一）全线贯通沿江道路及绿道

江北贯通黄柏河大桥至枝江市顾家店镇天螺寺村行政边界66公里沿江道路，江南贯通点军区紫阳村行政边界至艾家镇行政边界25公里沿江道路。根据沿江道路建设现状，分类分段明确建设和管护标准，已建设的沿江道路在改造提升时，不得低于现状道路等级、减少车道数量，拟建设的沿江道路原则上采用双向4车道建设标准，确因条件限制需降低建设标准的，由市资建局会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技术论证和风貌一致性评估后，可按照不低于双向2车道标准建设。

推动滨江绿道全线贯通，串联沿线公园、景点与服务节点。逐步对已建设的滨江绿道进行改造提升，实现漫步道、跑步道、

骑行道“三道贯通”。新建的滨江绿道严格执行“三道贯通”建设标准，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建设宽度分别不低于3米、3米、4米，少数条件受限区域可合并建设，漫步道、跑步道两道合并建设宽度不低于3.5米，三道合并建设宽度不低于5米。

（二）优化滨江服务功能

严控滨江区域宽度，不得缩减已建设沿江道路的滨江区域宽度，尚未建设沿江道路的区域严格按照《宜昌市城区滨江风貌管理条例》《宜昌滨江地区风貌管控规划》要求进行管控。三峡水运新通道等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建设区域应结合实际预留滨江空间。结合《宜昌市滨江公园城市导则》，完善滨江区域公厕、停车、充电等基础服务设施，合理设置游憩活动设施，因地制宜打造特色主题节点，彰显城市辨识度。

（三）丰富滨江区域业态

坚持生态优先、公共为本、适度布局原则，结合沿江道路延伸与滨江绿道建设，科学植入滨江区域合规业态。优先布局滨江生态休憩、江景观光游览、滨水绿地游园、生态科普研学、沿江步行骑行等文旅休闲业态，配套完善文体活动广场、全民健身设施等体育健身业态，有序植入历史文化展示、非遗传播展演、城市艺术装置、露天展演空间等文化创作业态，科学配置应急避险、安防值守、市政运维等公共服务业态，适度布局轻餐饮、文创展销、便民零售等轻量化、小体量、开放式便民商业服务业态。

（四）严格滨江区域管控

滨江区域内，除纳入《滨江区域项目建设管控正面清单》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项目外，一般不得建设其他经营性项目。严禁擅自侵占滨江公共空间，改变滨江绿地性质、缩减绿化比例，禁止碎片化建设及切割、封闭滨江公共空间，禁止在滨江公共空间内建设私人会所，滨江区域内原则上不再新批农村宅基地，依法打击侵占滨江公共空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保障措施

坚持市级统筹、部门协同、属地负责，市资建局统筹沿江道路延伸及规划管控工作，将沿江道路延伸、滨江绿道贯通、滨江区域管控等工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一标准、一体推进。各相关单位对照管控工作任务清单抓好工作落实，强化资金、规划、用地等要素保障，推动有关任务完成。加强日常巡查与联合执法，依法查处侵占道路、封闭空间、破坏生态、违规开发等行为，严守滨江空间管控底线，确保各项管控要求落地见效。

附件：1. 滨江区域项目建设管控正面清单

2. 规划管控工作指引示意图